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1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勳

被告 盧育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500,0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4,73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定祥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邀同被告黃國勳、盧育津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定祥公司對伊所負一切債務（含過去所負、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）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定祥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並已簽具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。依約借

01 款期間為5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並依借款餘額按月繳付
02 利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
03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5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2
04 2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
05 償本息；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
06 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定
07 祥公司於113年11月28日向伊借款500萬元後，自114年6月28
08 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被告
09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爰依兩造借款契
10 約之約定，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
14 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催告函、放款戶資
15 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-63
16 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7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18 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可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
19 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
20 係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4,500,002元，及自114年
21 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
22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23 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
24 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6 第1項但書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
27 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顏珊姍